

CONTENTS

白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城镇基准地价更 新成果的通知......1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白山市人民

政府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4

政府办文件

市政府文件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双月刊) 2025年7月8日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白山顶	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守护消费"	铁拳行
动方案的通知.		•••••	2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杨忠海

副主任: 袁清海

委 员: 田德柱 张 勇

吴显楠 葛梅英

王 淼

主 编: 袁清海

副主编:周行

责任编辑: 葛梅英 王 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

街3766号

邮 编: 134300

电 话: 0439-3251177 传 真: 0439-3251177

电子信箱: 03251177@163.com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白山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浑江区人民政府,白山经济开发区,市政府 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为进一步保持基准地价的现势性,建立 健全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切实加强我市土地 资产管理,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 挥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作用,按照《吉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 通知》(吉自然资函〔2023〕1号)及有关 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公布实施更新后的白 山市城镇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基准地价的实施范围

包括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道、新建街道、 东兴街道、江北街道、城南街道、河口街道、 板石街道、七道江镇、经济开发区等城区所 辖区域; 六道江镇(不含经济开发区)、红 土崖镇、三道沟镇3个建制镇所辖区域。

二、城镇基准地价的定义

白山市城镇基准地价是指在确定的实施 范围内,对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 不同均质地域的土地,按照居住用地、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 矿用地、仓储用地等用途,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估价期日,分别评估确定法定最高年期 的土地权利区域平均价格(不包括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

土地纯收益指各级(等)别分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政府平均纯收益。

土地年租金指各级别分用途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是指最高年期的基准地价或土地纯 收益贴现到一定年期的地租标准。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是指各级别工业用地出让50年完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低价格。

商业用地区段路线价是指为了体现商业 用地优地优用、优地优价,对分布在商业用 地较为集中的街路两侧,依据用地效益按区 段划分的土地价格。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平均分摊的土地价格。

三、城镇基准地价的内涵

用地类型:指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5大类,细分到各用途二 级类。 平均开发条件:指城区和建制镇的土地 开发程度。城区为"七通一平"(通路、通电、 通上水、通下水、通热力、通燃气、通讯及 场地平整);建制镇为"四通一平"(通路、 通电、通上水、通讯及场地平整)。

平均利用条件:指城区和建制镇各用途的平均容积率。城区居住用地为 2.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5,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2.0,工矿用地为 1.0,仓储用地为 1.0;建制镇居住用地为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0,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1.5,工矿用地为 0.7,仓储用地为 0.7。

土地使用年期:指各用途出让法定最高年期。居住用地为7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50年,商业服务业用地为40年,工矿用地为50年,仓储用地为50年。

基准地价表现形式: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表现形式为对应级别地面地价和楼面地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的表现形式为对应级别地面地价。

还原利率:土地还原利率为6%、房屋 还原利率为8%、综合还原利率为7%。

四、城镇基准地价土地级(等)别

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城区各用途分 I 级~ V级共 5 个级别;建制镇分为一等、二等两个分等,各等别各用途分 I 级~ II 级共 2 个级别。

确定宗地的土地级别以城区和建制镇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宗地跨级别的,以高级别为准。

级别基准地价图范围以外的国有建设用 地土地级别,参照相应土地用途末级执行。

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应用

对于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文件规定的工业用地项目,可以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六、土地年租金的应用

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 偿使用的一种方式。土地年租金是确定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缴纳土地租金的依据,土 地使用权人应依法缴纳。房地产开发用地不 适用国有土地租赁。

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用

单建地下空间面积按照地下建筑物的最 大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按照规划建筑性质确 定土地用途;结建地下空间参照地上主体建 筑物性质确定土地用途。

为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按照所在级别同类土地用途土地纯收益的一定比例执行。具体执行比例为: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按

照地上土地纯收益的 25.00%确定; 结建负一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按地上土地纯收益的 15.00%确定, 负二层按 7.50%确定, 负三层以下(含负三层)不计取。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 地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12〕31号), 工矿、仓储用地使用地下空间的,地下部分 免收土地价款。

八、其他用地价格的确定

采矿用地参照工业用地末级地确定土地 价格。储备库用地参照物流仓储用地末级地 确定土地价格。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 开敞空间用地和特殊用地等用地,参照工矿 用地确定土地价格。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白山市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白山市城镇基准地价等土 地价格的通知》(白山政函〔2018〕237号)、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城镇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白山 政函〔2018〕238号)同时废止。实施中涉 及的具体问题,由白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 释。

附件: 1. 白山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 2. 自山市城区土地纯收益表
- 3. 白山市城区地下空间基准地价表
- 4. 白山市城区土地年租金表
- 5. 白山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表
- 6. 白山市城区商业路线价表
- 7. 白山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
- 8. 白山市建制镇土地纯收益表
- 9. 白山市建制镇地下空间基准地价表
- 10. 白山市建制镇土地年租金表
- 11. 白山市建制镇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表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山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_	-	П	I	<u> </u>	Г	V	,	V
土地用途		地面 地价	楼面 地价	地面 地价	楼面 地价	地面 地价	楼面 地价	地面 地价	楼面 地价	地面 地价	楼面 地价
	城镇住宅用地	1338	669	928	464	787	394	566	283	434	217
居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1338	669	928	464	787	394	566	283	434	217
	机关团体用地	1170		813		688		495		378	
	科研用地	1170		813		688		495		378	-
	文化用地	1170		813		688		495		37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1170		813		688		495		378	
	体育用地	1170		813		688		495		378	
	医疗卫生用地	1170		813		688		495		378	
	社会福利用地	1170		813		688		495		378	
	商业用地	2600	1300	1955	978	1478	739	968	484	650	325
 商业服务业	商务金融用地	2600	1300	1955	978	1478	739	968	484	650	325
用地	娱乐用地	2600	1300	1955	978	1478	739	968	484	650	325
	其他商业服务 业用地	2600	1300	1955	978	1478	739	968	484	650	32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635		518		420	I	335		28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635		518		420		335		280	

白山市城区土地纯收益表

土地用途	I	П	Ш	IV	V	
豆公田山	城镇住宅用地	535	371	315	226	174
居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535	371	315	226	174
	机关团体用地	468	325	275	198	151
	科研用地	468	325	275	198	151
	文化用地	468	325	275	198	151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468	325	275	198	151
	体育用地	468	325	275	198	151
	医疗卫生用地	468	325	275	198	151
	社会福利用地	468	325	275	198	151
	商业用地	1040	782	591	387	260
商业服务业	商务金融用地	1040	782	591	387	260
用地	娱乐用地	1040	782	591	387	26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40	782	591	387	26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54	207	168	134	112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254	207	168	134	112

白山市城区地下空间基准地价表

土地田冷乃伏和	上地用途及代码 土地级别		空间基准地价	单建项目地下空间 基准地价
工地用处及代码	上地双列	负一层	负二层	基准地价
	I	80	40	134
	П	56	28	93
居住用地 (0701-0702)	Ш	47	24	79
(0.000)	IV	34	17	57
	V	26	13	44
	I	70	35	117
公共管理与	П	49	24	81
公共服务用地	Ш	41	21	69
(0801-0807)	IV	30	15	50
	V	23	11	38
	I	156	78	260
商业服务	П	117	59	196
业用地	Ш	89	44	148
(0901-0904)	IV	58	29	97
	V	39	20	65

白山市城区土地年租金表

土地用途及代码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年租金	纯收益年租金
	I	81.7	32.7
	II	56.6	22.6
居住用地 (0701-0702)	Ш	48.0	19.2
(0701-0702)	IV	34.5	13.8
	V	26.5	10.6
	I	74.2	29.7
 公共管理与公共	II	51.6	20.6
服务用地	Ш	43.6	17.4
(0801-0807)	IV	31.4	12.6
	V	24.0	9.6
	I	172.8	69.1
	П	129.9	52.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904)	Ш	98.2	39.3
(0)01-0)04)	IV	64.3	25.7
	V	43.2	17.3
	I	40.3	16.1
	II	32.9	13.1
工矿用地 (1001)	Ш	26.6	10.7
(1001)	IV	21.3	8.5
	V	17.8	7.1
	I	40.3	16.1
A A L. E	II	32.9	13.1
仓储用地 (1101)	Ш	26.6	10.7
(1101)	IV	21.3	8.5
	V	17.8	7.1

白山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表

单位: 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土地用途	I	II	Ш	IV	V
工业用地	445	363	294	235	196

附件6

白山市城区商业路线价表

道路名称	区段名称	区段范围	路线价	土地纯收益
	浑江大街 I	通江路至团结路	3510	1404
浑江大街	浑江大街Ⅱ	团结路至卫国路	2907	1163
	浑江大街Ⅲ	通江路至向阳路	2695	1078
	红旗街I	通江路至团结路	3120	1248
红旗街	红旗街Ⅱ	团结路至卫国路	2624	1050
	红旗街Ⅲ	通江路至向阳路	2524	1010
	建设街 I	通江路至团结路	2340	936
建设街	建设街Ⅱ	团结路至卫国路	2198	879
	建设街Ⅲ	通江路至向阳路	2099	840
新华路		建设街至红旗街	3404	1362
团:	结路	建设街至红旗街	3191	1276
通	江路	建设街至红旗街	2553	1021

白山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I
建制	镇名称 土	□地用途	地面地价	楼面 地价	地面 地价	楼面 地价	
		D A D D L	城镇住宅用地	455	455	432	432
		居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55	455	432	432
			机关团体用地	354		336	
			科研用地	354	-	336	
		八十经元田一	文化用地	354	1	336	
		公共管理与	教育用地	354		336	
		公共服务用地	体育用地	354		336	
等	六道江镇		医疗卫生用地	354		336	
镇			社会福利用地	354		336	
			商业用地	980	653	599	399
		商业服务业	商务金融用地	980	653	599	399
		用地	娱乐用地	980	653	599	3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980	653	599	399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78		27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278		270	
		昆分田地	城镇住宅用地	435	435	409	409
		居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35	435	409	409
			机关团体用地	342	-	322	
			科研用地	342	1	322	
		八十经元田一	文化用地	342	1	32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342		322	
	一、关沙片古	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	342		322	
等	三道沟镇		医疗卫生用地	342	1	322	
镇	其 红土崖镇		社会福利用地	342	1	322	
			商业用地	856	571	546	364
		商业服务业	商务金融用地	856	571	546	364
		用地	娱乐用地	856	571	546	36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856	571	546	36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68		262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268		262	

白山市建制镇土地纯收益表

	中世: カルーカル									
建制	镇名称 土	:地用途	土地级别	I	П					
			城镇住宅用地	182	173					
		居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82	173					
			机关团体用地	142	134					
			科研用地	142	134					
		 公共管理与	文化用地	142	134					
		公共服务用	教育用地	142	134					
		地	体育用地	142	134					
等	六道江镇		医疗卫生用地	142	134					
镇			社会福利用地	142	134					
			商业用地	392	240					
		商业服务业	商务金融用地	392	240					
		用地	娱乐用地	392	24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392	24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11	108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11	108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74	164					
		冶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74	164					
			机关团体用地	137	129					
			科研用地	137	129					
		 公共管理与	文化用地	137	129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137	129					
	 三道沟镇	公共服务用地 	体育用地	137	129					
等			医疗卫生用地	137	129					
镇	镇 红土崖镇		社会福利用地	137	129					
			商业用地	342	218					
		商业服务业	商务金融用地	342	218					
		用地	娱乐用地	342	218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342	218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07	10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07	105					

白山市建制镇地下空间基准地价表

建	制镇名称	土地用途及代码	土地	结建项目地	下空间基准地价	单建项目地下 空间基准地价
	M. 113.	工地方是太下	级别	负一层	负二层	负一层
		居住用地	Ι	27	14	46
		(0701-0702)	${ m I\hspace{1em}I}$	26	13	43
一等	一次次	公共管理与公共	I	21	11	36
镇	六道江镇 	服务用地 (0801-0807)	${ m I\hspace{1em}I}$	20	10	34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59	29	98
		(0901-0904)	${ m I\hspace{1em}I}$	36	18	60
		居住用地	I	26	13	44
		(0701-0702)	${ m I\hspace{1em}I}$	25	12	41
二等	三道沟镇	三道沟镇 公共管理与公共	Ι	21	10	34
镇	镇	崖镇		19	10	32
		商业服务业用地	Ι	51	26	86
	(0901-0904)		II	33	16	55

白山市建制镇土地年租金表

建	制镇名称	土地用途及代码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年租金	纯收益年租金
		居住用地	I	27.8	11.1
		(0701-0702)	II	26.4	10.6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I	22.5	9.0
		(0801-0807)	II	21.3	8.5
_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65.1	26.1
等镇	六道江镇	(0901-0904)	П	39.8	16.0
		工矿用地	I	17.6	7.0
		(1001)	II	17.1	6.9
		仓储用地	I	17.6	7.0
		(1101)	II	17.1	6.9
		居住用地	I	26.5	10.6
		(0701-0702)	Ш	19.7	1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21.7	8.7	
_		(0801-0807)	II	20.4	8.2
二等 镇	三道沟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54.3	21.7
镇	红土崖镇	(0901-0904)	II	34.6	13.8
		工矿用地	I	17.0	6.8
		(1001)	II	16.6	6.7
		 仓储用地	I	17.0	6.8
		(1101)	II	16.6	6.7

白山市建制镇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表

建制镇名称		土地级别	最低价
一等镇	六道江镇	Ι	195
一寸块	八旦任摂	II	189
二等镇	三道沟镇	I	188
守棋	红土崖镇	II	184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5 年度白山市人民政府首批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白山政办发 [2025] 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 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3号)、《吉林省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号)、《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管理办法》(吉政办函[2022]136号)。 《白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办法》(白山政发〔2022〕10号)有关规 定,市政府办公室经过收集、整理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 建议,编制了《2025年度白山市人民政府 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 《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 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与市政 府办公室做好对接,严格履行公众参与、 (此件公开发布)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 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好时间节点, 确保当年完成决策事项。

-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 行。确需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 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 市政府审定。
-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 理制度,积极做好决策事项档案的收集、 整理、保存、移交和备查工作。

四、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目录》 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 导监督。

>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2025 年度白山市人民政府首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1. 《白山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决策承办单位: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白山市工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决策承办单位: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 《白山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决策承办单位: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白山市矿泉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决策承办单位: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 《白山市(主城区)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定(试行)》(决策承办单位: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6. 《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决策承办单位: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白山环规「2025]1号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已经局党组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深 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放射性污染防治、 书(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法 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山市生态环 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审批。

第三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 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白山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 重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白山市生 杰环境局审批。

第五条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 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有关 部门提供的信息,提前指导,主动服务, 加快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白山市生态环境 局申请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除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在全国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eia.lem.org.cn/#/eia) 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报批申请书: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 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还应当 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 向白山市 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 以及光 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一份: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全本,一式三份;
-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 目的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三份;
- (三)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线上提交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全本中 不官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 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 第七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 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 出处理:
- (一)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的, 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 受理:
- (二)对不属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审 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受理,并 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 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

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逾 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 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建设 单位当场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 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第八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报批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 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 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 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 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 于五个工作目。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九条 白山市牛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进 行技术评估的,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受理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函,委 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符合本 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技术评估机构应 当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做好提前 指导。

第十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

在委托兩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

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 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三) 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 限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 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一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从 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进行审查: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 杰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 线和牛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 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 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 制生态破坏; 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 拟

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 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 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听证会的,依 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白山市 生态环境局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 有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擅 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 质量问题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 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六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规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 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 由。

第十七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 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网 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 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县级生态

环境部门承担除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跨 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关于印发《白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 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白山教基字[2025]9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持续整治违规行为,维护良好教育生态,现将《白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白山市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白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切实保障教育公平,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吉教基〔202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人民群众反 映强烈的突出矛盾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 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 法,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增强招生入 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

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好上学、上好学"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地要对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 省、市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 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 对招生入学政策措施、重点环节,对区域 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 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 规定和做法以及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全覆 盖、无遗漏。

(二)科学合理划定片区。各地要建 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 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保 障学位供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 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教育资源相对均 衡的地方,实行单校划片,合理稳定就学 预期;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 妥推进多校划片,并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 相应片区,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 均衡。确需调整片区范围的,要科学评估 并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进 行讨论, 在此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 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 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要建立和完善学位 预警制度,定期摸底、适时预警、提前公 告、动态管理,要明确预警起始时间,动 态发布解除预警公告,同时做好预警期间 购房落户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

(三)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各地要严格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要多渠道、多形式提前面向社会发布招生入学公告,明确新生入学报名时间、方式、流程等以及提交材料内容、要求,充分利用省级招

生平台,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信息互通 共享,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 上一网通办"。在报名入学期间,以乡(镇、 街道)或学校为单位,设置线下报名入学 "一站式"站点,安排业务人员受理群众 子女线下报名入学,由帮办代办人员协助 线上办理,或"一次性"收集、核验群众 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规范信息采集,报 名入学最多需要户籍、房产两个方面信息, 全面清理取消出生证明、营业执照、社保 等"无谓证明"。

(四)健全有序录取机制。各地要按 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 明确 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 切实保障入学机 会公平。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 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 生计划的,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 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 照已公示明确的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 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要严格 落实"阳光分班",不得设立重点班、实验 班,一次性对所有新生进行现场随机分班 并公布结果。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坚 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任何学校不得借 集团化办学、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等名义违 规招生,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任何名义组 织招生考试,不得以各类竞赛、考级、奖 励证书等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

(五)稳妥推行"长幼随学"。自2025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义务教育多孩家庭子 女同校就读政策,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 提下组织实施,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各地坚持免试就近、学区入学、自愿申请、 公平公开的原则,各地区制定出台适合本 地区实施方案。

(六)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地要加 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 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 保障所有适 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 应保尽保。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控辍保学联 控联保责任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校专项行 动、数据比对核查、学籍系统监测,确保 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 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落实随 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义务教育资源 充足的非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实现随迁子 女仅凭居住证入学,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 要规范建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委托 开展鉴定评估,提出分类安置建议,统筹 学校招生计划,确保随班就读学位,同等 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 儿童少年入学。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 待资格证明信,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 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 警察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人才子女 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七)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地要设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主动公开,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要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矛盾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主体责任,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和指导,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
-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招生人学政策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人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人学舆情及突发事件。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
- (三)加强监管问责。各地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

的地区和学校,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 为和查处情况。 学校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 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市教育 局将适时开展专项行动抽查,通报违规行

联系人: 孙涤

联系电话: 0439-3223190

邮箱: bsjcjyk@163.com

关于印发白山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分局(支队):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要求,研究制定了我局的具体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山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部署,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 进一步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确保 广大消费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持续推动 消费市场的扩容升级,结合总局《2025"守 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服务民生、护航消费"为宗旨, 聚焦消费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 害性突出的问题,通过"四个强化",实现 "四个提升"。强化精准打击,集中查办大 案要案,曝光典型案例,提升对违法行为的震慑效果;强化机制创新,完善"数据研判—线索共享—协同执法—行刑衔接"全链条办案机制,提升执法办案效能;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培育先进经验做法,宣传优秀典型,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正面形象;强化社会共治,扩大参与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害性突出的问题,通过"四个强化",实现 (一)开展打击以次充好、以不合格 "四个提升"。强化精准打击,集中查办大 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专项行动。以儿童玩具、 学生用品、羽绒服、羊绒衫、燃气具、电动自行车为重点产品,重点检查生产销售产品是否均有 CCC 强制认证标志,是否能提供 CCC 强制认证证书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销售单位是否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燃气灶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阀是否是不可调节;软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是否有私自改装、销售假冒伪劣、进货来源不明、标识标注不清的产品。(责任部门:产品质量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开展打击电商领域商标侵权串案窝案专项行动。充分利用"五级"贯通系统,加强网络市场监测,对涉及商标侵权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派发属地核查处置,对投诉举报涉及网络领域商标侵权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惩处。(责任部门:商标科、网监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开展打击"幽灵外卖"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行政约谈、行政指导和现场指导等手段,督促外卖配送平台网点企业依法落实审核把关、登记建档、依法公示等制度,切实履行法定主体责任。强化外卖商户的日常监督检查,围绕经营者原料索证索票情况、卫生情况、餐具用具清洗消毒情况、餐食封签等环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大网络订餐整治力度,推动餐饮

服务提供者逐步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 方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保障消费者 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部门:餐饮科、 网监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开展打击电商领域"霸王条款" 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电商领域霸王条款问题,严厉打击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规范电商企业合同格式条款使用,增强电商经营者法律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责任部门:合同分局、网监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开展打击食品违法广告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内食品广告市场,运用智慧监管平台,加强网络监测,对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派发属地核查处置。结合投诉举报热点、舆情监测适时发布预警信息。(责任部门:广告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开展打击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等计量器具作弊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短斤少两"、利用"鬼秤"侵害消费者利益行为。加大对燃油加油机的监督管理力度,配合税务、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利用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杜绝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发生。(责任部门:计量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开展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

有害成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进货来源、 无供货商资质、在售肉品无"两证、两章、 一报告"、冷藏食品未按要求贮存销售及存 在销售超保质期食品等问题。(责任部门: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各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开展打击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持续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部门联合检查常态化、规范化。(责任部门:认证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机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 市局执法稽查科负责全市"守护消费"铁 拳行动统筹组织实施。各业务科室要将专 项行动融入到条线日常监管业务工作中, 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协同贯通,充分 发掘案源。同时,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 监管合力,提升整治工作效能。
- (二)坚持宽严相济,提高办案质量。 各地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对于非主观故意 并及时纠正、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的,按照包容 审慎原则,参照"五段式"执法要求进行 处理;对于食品安全、小微主体等容易引 发争议的领域,要综合考量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承受能力等 因素,科学确定处罚方式和额度。对于群 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严重后 果的突出问题,要严惩重处,绝不姑息。

- (三)加强督导指导,推广典型经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上报本地区"守护消费"铁拳行动进展及典型案例,对复杂及查处阻力较大的案件,及时向市局报告,确保上下联动、协作互补。
- (四)组织宣传活动,做好集中曝光。 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做到"年 度有计划、阶段有重点、宣讲有素材、传 播有阵地",叫响做强"铁拳"品牌。持续 释放警示震慑效果,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动 态,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 (五)强化技术支撑,提高执法效能。 有力有序推进"数字+执法"三年行动, 严格执行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录入要求,实 现执法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
- (六)做好信息报送,推动工作落实。 自5月起,各县区局、各办案机构每月30 日前报送典型案例1-2件(格式见附件)。 12月15日前,各县区局报送年度工作总 结,相关材料可发送至邮箱: jlbsscjgzfjc@163.com。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22日